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我们作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要求，对长安汽车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管。关联董事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同意将上述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聘任朱华荣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董事会聘任袁明学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刘波先生、何朝兵先生、李伟先生、谭本宏先生、刘正均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聘任张德勇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叶沛先生、赵非先生、陈伟先生、李名才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将公司党委副书记王俊先生、公司纪委书记华騫麤先生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黎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审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及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本页无正文，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纪鹏

李庆文

陈全世

\_\_\_\_\_

\_\_\_\_\_

\_\_\_\_\_

任晓常

庞 勇

谭晓生

\_\_\_\_\_

\_\_\_\_\_

\_\_\_\_\_

卫新江

曹兴权

\_\_\_\_\_

\_\_\_\_\_

2020年7月13日